



《江苏省2021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及信息化监管实施方案》通过专家审查

来源：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网 上传日期:2021-05-19 打印本文章 【字体】大 中 小

5月13日，江苏省水利厅在南京组织召开《江苏省2021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实施方案》《江苏省2021年度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 I 标、II 标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专家审查会。省水利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高圣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与会代表和专家对动态监测和信息化监管实施方案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方法可行，技术路线正确，组织实施和进度安排合理，符合水利部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能够结合江苏省水土保持工作实际，体现江苏特色。会议一致同意《实施方案》通过专家审查。

高圣明对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监管工作提出了四点具体要求。一是紧扣“十四五”水土保持规划，落实2021年各项工作任务；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善于发现问题，敢于正视问题，积极解决问题；三是强化成果应用，与需求衔接，与智慧水保衔接；四是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注重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

自2018年起，江苏省按照“不重叠，全覆盖”的原则，在全省区域内全面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今年着力拓展成果分析深度，进一步强化监测成果对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支撑作用，开展水土流失图斑落地工作，并进行落地图斑跟踪监测。全面加强野外调查与验证，深入分析不同土地利用类型、分坡度等级耕地、植被覆盖、人为扰动等水土流失的面积、强度、分布特征及主要特点，为全省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数据支撑。2019年起，江苏省实现了区域生产建设活动遥感监管和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全覆盖”。今年，区域生产建设活动遥感监管工作频次由一年2次增加至一年4次，实现每季度一次全覆盖监管，更加及时、准确发现人为水土流失违法违规行。通过“一项目一反馈单、问题清单跟踪制、工作进展周报制”等形式，进一步强化省级审批生产建设项目监管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监管，全面提升监管工作的规范性和时效性，实现动态监管精细化。

江苏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江苏省水利学会，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南京林业大学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参加了会议。

（江苏省水利厅水保处 供稿）

- 四川省出台《意见》推动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
- 湖北省发布2020年水土保持公报...
- 《重庆市水土保持“十四五”规划（2021-2025...
- 珠江水利委员会发布《珠江流域片水土保持公...
- 《大连市水土保持条例》今年10月1日起正式...
- 泉州市全面推进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持续促进营...
- 《江苏省2021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及信息化...
- 水利部印发通知加强水利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
- 黄委晋陕蒙监督局发布《2020年晋陕蒙接壤地...
- 青海省完成《“十四五”水土保持规划》初稿...
-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举办《淤地坝技术规范》宣...

